

附表四 11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複查申請單

考生姓名		報考學門	學門
准考證號碼		甄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學歷甄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學歷甄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學歷甄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學歷甄試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複查科目		原始成績	複查結果(考生勿填)
筆試		分	分
		分	分
		分	分
論文審查及口試	碩士學歷	未通過	
	博士學歷	未通過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考生簽章	
複查回復事項 (考生勿填)			
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試務小組章戳： 複查人員： 日期：			
備註	1.申請複查期限： (1)申請複查筆試成績：115 年 10 月 29 日前。 (2)申請複查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：116 年 1 月 15 日前。 2.申請方式： (1)考生申請複查，應填妥本申請單、附成績單或結果通知單(請上網列印)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專送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受理期限內，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「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專科學校學歷甄試試務小組」收(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戳為憑)。 (2)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、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。 (3)考生不得要求提供抽審試題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名單及相關資料，亦不可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。 3.複查結果將於複查申請截止後 3 日內回復申請考生。		